

瓜州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我院于 2025 年 3 月 2 日组织召开了瓜州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验收组部分成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工作场所，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验收内容

瓜州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位于瓜州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一层导管室（扫描间），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DSA 检查室，安装使用 Allia IGS Ultra 型医用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1 台，开展放射诊断工作。设备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项目工作场所主要由导管室、控制室、男更、女更、换鞋间、洁净物品库、缓冲区、谈话间、设备间、污物打包间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瓜州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酒环核表〔2024〕20 号）对项目作出批复。2025 年 01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92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 7.62%。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核实查验，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文件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辐射防护设施有效，各项辐射安全措施运行正常。

(二)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医院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开展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并查阅项目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文件、竣工文件等资料，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布局、工艺、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一致，满足项目运行需要，因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工作场所各关注点辐射水平周围剂量当量率 $0.128\sim 0.174\mu\text{Sv/h}$ ，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项目运行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满足环评批复及验收标准 5mSv/a 个人剂量约束值的要求；项目运行所致辐射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满足环评批复及验收标准 0.1mSv/a 个人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瓜州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瓜州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安全维护，加强辐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安全。

七、验收单位及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盖章）：瓜州县人民医院



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验收负责人	樊东	瓜州县人民医院	622126197101082012	13830765188
验收人员	田会强	瓜州县人民医院	622126199010100010	15339499286
	李XX	瓜州县人民医院	622126198108041414	13679394622
	董勤	瓜州县人民医院	622425199404064888	15193769953
	慕雪悦	瓜州县人民医院	622126198911100405	15193769292

验收时间：2025年3月2日